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壹、中心簡史與發展特性

本校於 2005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輔導處整併為「師資培育中心」，將教育專業課程與實習輔導分別於兩個不同行政部門之承辦業務進行連結。整併後，設置有幼稚園教師、國小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供本校學生申請修習，並辦理幼稚園、國民小學以及特殊學校教育現場之見習觀摩、集中教學實習、教育實習與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業務。

為因應少子化所衍生教師職缺銳減之社會現象，於 2009 年 2 月 1 日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賡續辦理原有業務，並擴大辦理本校非修習師資培育相關所系學生之見習觀摩、實習與就業輔導等業務，以全面提升本校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本中心設置之教育學程，配置規劃完善之教育實習制度，本校附設實驗小學更為最直接之教育專業實踐場域。目前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之實習機構計有七百餘所，提供畢業生優質實習機會。此外，定期出版實習輔導刊物，經常性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師甄試講座等活動，除傳承、分享心得，更提供教育相關產業趨勢脈動及就業資訊。

貳、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名額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名額如下：

1.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40 名
2. 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8 名
3.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45 名(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與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及身心障礙類組)。

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參加甄選，並於 103 年 8 月辦理甄選，各學年度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相關資訊及最新消息可至本中心網站 <http://r7.ntue.edu.tw/> 查詢。

參、課程願景：熱情、卓越、新典範

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本中心係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開設教育學程課程，以協助本校學生有意成為國小教師、幼兒園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者，順利取得教師證書，成為一名熱情與卓越兼具的新典範教師。

肆、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

依據教育部 96 年公布之「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各類科教師共同專業標準為五個向度，分別為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敬業精神與態度、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以及研究發展與進修，以國民小學教師為例：

教師專業基本素養	
說明：透過教師的專業知識與素養，以發揮潛移默化的力量，引導與啟發學生學習的興趣，並鞏固教育的根基。	
項 目	內 涵
☆專業基本素養	
1. 具備教育學基本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教育學基本知識，藉以指引自我省思及解決教學實務上所面臨的困境。 ✚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及反省的態度。
2. 關注學生教育機會的公平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懷文化與經濟弱勢、及身心障礙的學生，確保其學習主體性與受教權，提升其學習效能。 ✚ 掌握不同文化的內涵，並尊重不同文化群體的價值。 ✚ 堅持愛的教育信念、敏察學生的需求與問題，尊重學生的隱私、及透過專業與合法之程序，以維護學生的權益。
3. 以不同思維或立場理解教育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進行研究或面對平日教育工作過程中，應經常察覺自己慣常的思維模式，理解其他思考模式的旨趣，並且知道各種思考模式對人事物的看法，均有其侷限。

敬業精神與態度	
說明：秉承教育專業理念，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規範，願意為學生學生的學習與成長投入心力與時間，並以客觀、開朗、積極的心態與相關人員進行合作，以為學生謀求最大的福祉。	
項 目	內 涵
☆敬業精神	
1.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教育為一種志業，以較一般行業為高的標準自律。 ✚ 了解並遵守教師相關法規，並依照適用的法律和政策進行專業活動。 ✚ 以協助學生成長為職志。
2. 展現教育熱忱和專業使命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奉獻教育社群與協助學生成長，並能經常反思教學，主動尋求成長機會，展現教師應具備的專業使命感。
3. 修養人格以身立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矢志作為人師，以身作則，為學生言行舉止之表率。 ✚ 維持良好的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
☆敬業態度	
1. 了解教育及社會脈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自己為終身學習者，並經常考量與調整其教學實務。

以因應教育變革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與教育有關的專業活動。 ✚ 知悉時下教育與社會趨勢，及瞭解其對教學與幼兒的影響，以做適時的價值及行為導引。
2. 參與學校發展的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協辦或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 協助並參與教學評鑑與課程評鑑。 ✚ 了解學校發展的優劣勢，並參與幼兒園願景的建立，以及課程的發展、討論、運作或評鑑，提供相關建議，並進行反思與調整等。

課程設計與教學	
說明：以教師專業及基本理論知識進行課程設計、教學實施、學科知識及教學評量之發展與整合，以協助學生獲致學習成就。	
項 目	內 涵
☆課程設計	
1. 了解課程設計原理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有關課程目標的設立、學習經驗的選擇與組織、課程實施的安排、課程的評鑑等課程設計與發展的原理。
2. 熟悉國民小學階段的課程綱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悉國家所訂定之國小的課程目標、課程內容及實施原則等內涵。
3. 彈性調整課程與選編適合教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實際狀況與需求(例如學校重要活動、社會重大事件、學生學習狀況等)，能彈性調整課程內容與教學進度。 ✚ 依據課程計畫及學習需求，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 依據學習需求與所蒐集之資料進行修改、編撰所需教材，以充實教學內容。
☆教學實施	
1. 了解教學原理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教學前的計畫、教學中的活動進行以及教學後的檢討改善原則。 ✚ 教學原理原則的考量重點大抵涵蓋：學習需求的評估、學生身心特質的認識、適切之教學目標的設定、教學策略與學習輔導策略的運作、評量的進行及評量結果的回饋。
2. 設計適當的教學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課程或教學目標，考量學生經驗、特質、身心發展特徵，設計適切的教學計畫。 ✚ 計畫內涵應涵蓋教學目標、教材、學習活動、時間、資源、評量措施等等。
3. 運用適切的教學資源與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應依據教學目標、學生特質、學校資源和教材內容，以及認知、情意與技能等學習內涵，而運用不同的教學方法與技巧，以發揮各教學法的功能，並提高教學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針對學生學習狀況加以理解、判斷與指導，以進行有效的個別化教學。 ✚ 能針對學習狀況不佳的學生，判斷其原因並提供進一步的協助與學習機會，以有效進行補救教學。 ✚ 教師應善用校內外資源及教學媒體，並搭配不同的教學方法與策略，以清楚呈現教學內容，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成效，並達成教學目標。
☆學科知識	
1. 具備自己任教科目或領域的專門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任教領域的專門知識具有相當程度的專業理解，同時熟悉前後教育階段專門知識的主要內涵，並能加以適切的銜接。 ✚ 具備兒童學習發展的專門知識。
2. 具備任教領域的教學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具有相當程度理解自己任教領域知識之外，還能結合教育專業加以轉化，勝任該學習領域之教學實施與課程設計。
3. 具備跨領域相關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與任教領域相關的知識，並適切的加以統整，以引導學生學習。
☆教學評量	
1. 發展與應用多元評量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應尊重學生智能的多樣性，並根據學生學習特性、學習條件、與學習狀況，進而選擇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以利客觀診斷其學習成效及了解學習成果。 ✚ 教師應具備測驗評量的知能。
2.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或改善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以作為下次教學時之改進方針，促使教師本身的教學能力能不斷精進。 ✚ 運用適切的評量方式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並根據其表現給予適時的回饋與指導，讓學生的學習能夠有遵循與改進的方向。

班級經營與輔導	
<p>說明：成功的班級經營有賴於教師善用輔導知能及良好有效的管理方式，形成有利於學習的班級氛圍，並對於學生的生活與學習問題進行了解與協助，以達到優質的教學成效。</p>	
項 目	內 涵
☆班級經營	
1. 營造良好的班級氣氛與學習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學生以及學生間良好的人際關係與互動，凝聚班級向心力，以創造良好的學習風氣。 ✚ 與學生共同安排令班級成員感到舒適的日常生活空間。 ✚ 經營適合學生學習與發展的情境，讓學生在此情境的薰陶下，培養出健全的人格與對學習的興趣。
2. 建立合宜的班級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學生共同討論班級的公共生活議題，建立明確的共同規範，並共同實踐與維護公共規範。
3.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偶發事件能隨機應變，並做合情、合理、合法的處置。同時以偶發事件對學生進行隨機教育，或為學習之借鏡，或為改進之警惕。
4. 有效進行親師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用適切方式提供學生在校的生活與學習狀況給家長了解，溝通親師對相關問題的看法，並回應家長的意見。
☆輔導知能	
1. 了解輔導與諮商原理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悉有關輔導與諮商的功能、類型與相關領域之關係。 ✚ 瞭解行政系統與社會支持系統等相關單位。
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學生在生理、心理、語言、情緒、社會、認知等方面之發展情形。 ✚ 尊重學生在家庭、社會文化、語言之個別差異。
3. 用心輔導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願意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增進其學習適應之能力。 ✚ 瞭解異常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依異常行為的特性，分析其原因，並且提出解決的辦法或轉介至適當單位。 ✚ 願意傾聽每位學生的想法，關心其感受，秉持師生相互尊重的態度，共同面對各項問題。 ✚ 善用學校、社區資源網絡及社會支援系統，以達到諮詢、諮商、轉介等服務與功能。 ✚ 熟悉兒童保護之相關機構及向相關單位通報之流程。
4. 具備特殊教育基本知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應具備該教學階段之特殊教育基本知能，以利判斷及協助處理學生特殊行為問題。

研究發展與進修	
說明：教師持續致力於專業自我成長與終身學習，並從教學經驗中進行反省，以維持教育工作的動力，並因應多元與變遷的教育環境。	
項 目	內 涵
☆進修成長	
1. 進行自我省思促進自我成長	✚ 針對教學的過程不斷地進行自我檢討與提昇，以增進教學品質與自我成長，並作為導引個人教育行動的方向。
2. 積極參與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	✚ 積極參與教育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以增進專業熱忱與能力，提升教學素質。 ✚ 與同儕在各項與教學相關的議題上進行專業合作與對話，以充實教學知識與技能。
3. 進行專業生涯規劃	✚ 對個人專業能力發展、自我實現方向及志業藍圖等方面，進行適當的規劃。
☆研究創新	
1. 將進修或研究成果應用於教育工作	✚ 主動進行研究或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的進修、研習活動，並將進修或研習的成果應用於教學實務中。 ✚ 在學校或教室現場從事教育實際問題的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在實際情境中加以應用，以促進教學革新、提升教學品質。
2. 善用校內外資源進行教育工作的創新	✚ 善用學校、社區及社會的資源，或作為教學素材，或支援教學活動，以促進教學革新。

伍、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架構

請取得各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參考所屬年度之教育學程修習手冊。

陸、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

本校為發展精緻師資培育，特制定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師資生，或取得各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教程生適用之。

依據本要點，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教程生)於修畢教育學程前必須完成所有檢核審查基準，始得申請半年教育實習。各項檢核審查基準摘要如下，相關實施要點全文請見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頁 / 最新消息。

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之各項檢核審查基準	
德育操行成績	每學期應達 80 分以上，且不得受記過(含)以上處分。
學程修習	每一學年合計修習所屬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應多於 2 學分，休學者除外。
一週見習	一週見習時間及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教學基本能力檢核 (至少通過三項)	<p>1.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p> <p>(1)指定項目：</p> <p>①「教學演示能力實作評量」，可於各師資培育學系教學實習課程中實施。</p> <p>②各師資培育學系所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p> <p>(2)自選項目：其他一項（以上）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可任選之。</p> <p>2. 幼兒園教育學程師資生：</p> <p>(1)指定項目：「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圖畫書賞析基本能力檢定」（任一項）。</p> <p>(2)自選項目：其他二項（以上）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可任選之。</p> <p>3. 特殊教育學程師資生：</p> <p>(1)指定項目：「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p> <p>(2)自選項目：其他二項（以上）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可任選之。前揭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取得之認證時效，可溯及至師資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尚未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時。</p> <p>4. 除本校所舉辦之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之外，其他由教育部、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其他由師範學院轉型之一般大學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亦可採認。</p> <p>5.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須通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指定項目」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p> <p>6. 本校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請見各學系（單位）公告。</p>
實地學習時數	<p>1. 師資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所修習教育學程規定之實地學習時數：</p> <p>(1)國民小學類科：至少 72 小時。</p> <p>(2)幼兒園類科：至少 54 小時。</p> <p>(3)特殊教育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72 小時。</p> <p>2. 實地學習時數之採認項目：教學見習、教學實習、觀摩、試教、課業輔導、教育專業相關之服務學習，以及公費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海外實地學習等。</p> <p>3.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所計入前一個教育學程之實地學習時數不得重複計算。</p>
校內演講 (含研討會)	大學部師資生於修畢教育學程前參加至少 10 場次演講（含研討會）；研究生於修畢教育學程前參加至少 5 場次演講（含研討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相關說明會	師資生應參加本中心所辦理之修課說明會、推介實習說明會及職前講習。如因故無法出席前揭各項說明會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請假手續，並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本中心補完成該項活動。